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裕勝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裕勝（下稱抗告人）係遭朋友詐騙，方觸犯法令，實屬被害者角色，且所犯之詐欺罪屬相同類型、犯罪時間密集，具有極大重複性，原裁定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公平正義等原則，抗告人認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較為合理，請求給予較輕之裁定，以利抗告人早日重返社會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

01 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嗣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
03 於法並無不合，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04 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5 並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係
06 加重詐欺取財罪，屬同類型犯罪，具有相當重複性，雖犯罪
07 時間仍存有些許落差，惟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的人格面應
08 無太大之不同，復考量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其就本
09 件定應執行刑範圍經原審函詢後表示「無意見」等節，而為
10 整體非難之評價後，在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
11 期即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各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8年1月
12 以下之外部界限內，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經核並
13 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已給予相當
14 幅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與其所犯數罪之整體不法及罪責
15 程度尚屬相當，並未失衡，符合罪責相當、比例及公平原
16 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未違背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
17 之內部性界限），尚無悖於恤刑目的，乃原審裁量權之適法
18 行使，自應予尊重，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19 (二)抗告意旨雖執前詞表示不服，請求從輕裁定云云。惟查：

- 20 1.抗告人所稱其係遭友人詐騙而誤觸法令，實屬被害人角色等
21 情，核屬各該案件認定犯罪及量處宣告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22 相關判決既已確定，即不得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程序中再為爭
23 執，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
- 24 2.又抗告人主張其所犯各罪屬相同類型之詐欺罪、犯罪時間密
25 集，具有極大重複性云云。惟原裁定已就其所犯各罪具有同
26 質性，且各罪所反映之人格面並無明顯不同，責任非難之重
27 複程度較高等有利於抗告人之因素予以斟酌，所定執行刑已
28 較各罪宣告刑總和大幅減讓，足見原裁定已充分考量抗告人
29 所犯數罪間之關聯性、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30 之必要性，並無悖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31 的，堪稱妥適。抗告人徒以其個人主觀期待，請求重新另定

更輕之執行刑，自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邁 揚

法官 鍾 貴 堯

法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